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所定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應遵行事項，請會員依規定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6. 5. 衛部醫字第 1081663649 號函辦理。

(二)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23 條對於 7 項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規範其執行手術醫師資格，並於本(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三)前揭執行手術醫師資格，應符合特管辦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並應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其專科醫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未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者，仍不得施行前揭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

二、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提醒各單位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驗檢查相

關業務時，應充分保障個人隱私權一案，衛生福利部函復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 6. 6. 全醫聯字第 1080000701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含benzocaine成分藥品用於兒童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

估相關事宜」及「公告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101年9月13日署授食字第1011406106號『公告含benzocaine成分藥品之仿單加註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等公告，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5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2774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404416號公告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6. 14. 全醫聯字第 1080000702 號函辦理。

(二)詳細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四、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Carbimazole 及 Methimazol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

險溝通表」、「Eszopiclone、Zaleplon 及 Zolpidem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 6. 14. 全醫聯字第 1080000663、1080000714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各類月報查詢系統

五、主旨：轉知有關糖尿病方案各照護階段之必要檢驗項目糖化血色素(HbA1c)，照護個案得因臨床狀況，與糖化白蛋白擇一檢測，以追蹤血糖控制狀況，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8. 6. 26. 健保高醫字第 1086082390 號書函辦理。  
 (二)考量病患因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或懷孕等狀況，導致紅血球或血紅蛋白變化，使 HbA1c 無法反映血糖控制的好壞。為維護個案接受糖尿病方案照護權益，參照現行支付標準規範，符合糖化白蛋白檢驗之適應症個案可改以檢測糖化白蛋白替代 HbA1c 進行血糖控管。  
 (三)中央健保署將於 VPN 增列糖化白蛋白檢驗值登錄欄位，參照「2018 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換算公式，系統會自動將糖化白蛋白換算為 HbA1C，並帶入 HbA1C 欄位，預定於 108 年 7 月 5 日修改完成。  
 (四)考量適用對象數少，現暫僅增修「VPN 單筆登錄」畫面，若有登錄糖化白蛋白之需求，應逐案於 VPN 單筆登錄，至於其他上傳格式部分，待後續整體系統版更時一併配合修訂。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08年6月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 6. 12. 全醫聯字第 108000069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1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5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186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 6. 13. 全醫聯字第 1080000647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108年6月1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 6. 13. 全醫聯字第 1080000741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免疫檢查點PD-1、PD-L1抑制劑(如atezolizumab；nivolumab；pembrolizumab製劑)之給付規定，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 6. 13. 全醫聯字第 1080000678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給付規定，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 6. 13. 全醫聯字第 1080000651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暫予支付C型肝炎全口服治療要品含sofosbuvir/velpatasvir成分之Epclusa Film-Coated Tablets 暨其給付規定，及修訂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 6. 13. 全醫聯字第 1080000679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台灣大學承辦，為讓醫師更瞭解鎮靜安眠藥物之適當合理處方，特與本會合辦「提升安全合法且有效的鎮靜安眠藥物處方知能」繼續教育演講，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演講時間：108年7月31日(星期三)12:30-14:30 \*請事先報名備便當\*
- (二)演講地點：高醫大附設醫院 W 棟 2 樓第三講堂(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 (三)講師：李朝雄副教授-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資深主治醫師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 (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 (2)直接點入 <https://pse.is/HA6N8> 報名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6 日(五)止。
- (六)積分：西醫師之精神科、家醫科、內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業品質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十三、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推動成人肥胖防治工作，與本會合辦成人肥胖醫學繼續教育課程-「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演講時間：108年8月2日(星期五)12:30-14:30 \*請事先報名備便當\*
- (二)演講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 (三)講師：潘湘如主任-高雄榮民總醫院社區醫學科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2Zaq>)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6 日(五)止。
- (六)相關問題請電洽衛生局健康管理科(07)7134000 轉 5202 聶小姐或 5204 林小姐。
- (七)已申請台灣肥胖醫學會乙類 2 學分、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甲類積分 2 學分。
- (八)有關課程內容及繼續教育積分等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十四、主旨：本會 108 年 8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108/8/9 12:30-14:30	甲狀腺癌的診治和最新發展	姜和均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新陳代謝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8/6 止
108/8/15 12:30-14:30	醫療過失案件之偵查現況	劉穎芳主任檢察官- 高雄地方檢察署醫療專組	專業法規	即日起至 108/8/12 止
108/8/21 12:30-14:30	漫談新興毒品	蔡孟璋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	精神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8/16 止
108/8/23 12:30-14:30	常見的大腸疾病	蘇偉智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大腸直腸外科	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8/20 止
108/8/30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8/8/27 止

十五、主旨：本會舉辦「3D 列印技術之發展現況與醫學上之應用」專題講座，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本會邀請目前國內在 3D 列印著名的學者專家為大家介紹 3D 列印技術之發展現況與醫學上之應用，當天現場準備 3D 列印機器供大家實際了解操作實況。
- (二)講座時間：108 年 8 月 4 日(星期日)08:30-12:00 \*請事先報名\*
- (三)講座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六樓 第五會議室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額滿(150 名)為止。
- (五)報名方式：(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直接點入 <https://www.beclass.com/rid=22415a05d101ef09668c> 報名
- (六)積分：西醫師之骨科、耳鼻喉科、放射線科、一般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 (七)研討會議程：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08:30-08:40	致詞 引言	主持人:賴聰宏理事長-高雄市醫師公會 座長:楊宗龍創新長-高雄榮民總醫院研創中心
08:40-09:20	金屬 3D 列印醫療應用及生態模式變化	黃偉欽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經理
09:20-10:00	從三維成像到三維列印	黃柏諭醫師-高雄榮民總醫院放射線部
10:00-10:15	Break	
10:15-10:55	3DP 在頭頸部手術之應用	黃健祐醫師-高雄榮民總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部
10:55-11:40	3DP 設計軟體開發於醫療創新應用	方晶晶博士-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學系教授
11:40-12:00	Q and A	

活動

十六、主旨：本會為促進會員聯誼，辦理會員分區聯誼餐敘，請會員依執業院所所屬行政區域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會員分區聯誼餐敘時間、地點及報名時間如下：

聯誼分區(行政區域)	餐敘時間	餐敘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三民區. 左營區. 楠梓區. 小港區. 旗津區.	108 年 8 月 20 日(二) 中午 12:30~14:30	W0 飯店/2 樓江浙廳 07-282600 高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4 號 2F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新興區. 鼓山區. 鹽埕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108 年 8 月 22 日(四) 中午 12:30~14:30	W0 飯店/2 樓江浙廳 07-282600 高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4 號 2F	

※※※(二)請會員針對衛生政策有相關意見建議者，於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俾便彙整當日向衛生主管單位提出建議。

(三)請欲參加之會員於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至本會報名。

十七、主旨：本會辦理『108 年度高杏獎』推薦選拔活動，請會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 說明：(一)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社會形象為本活動宗旨。
- (二)凡為本會會員具有高杏獎推薦準則之具體事蹟者，得由所屬單位院所或其他社會團體檢具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填妥推薦報名表逕寄本會，有關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及報名表請有需要者向本會索取或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 (三)推薦日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評選審核通過，將於本(108)年度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十八、主旨：本會 108 年度『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自 9 月開始受理申請，請符合資格之會員子女踴躍申請。

說明：(一)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會會員子女大學各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二)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 申請時間：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資格及名額：

(1)國內醫學系 2-6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2 名，國內大學其他學系 2-4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3 名。(申請時須為在籍學生)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優良者。

3. 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2)成績單：繳交 106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4)學生證影本或註冊繳費證明一份。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前學年內受記過之處分者。

2. 休學或延畢學生。

3. 博碩士研究生或在職專班學生。

(五)其辦法詳細內容及申請書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十九、主旨：轉知查報『資深醫師』行醫滿 40 年(於民國 68 年 12 月底前)、45 年(於民國 63 年 12 月底前)、50 年(於民國 58 年 12 月底前)、55 年(於民國 53 年 12 月底前)、60 年(於民國 48 年 12 月底前)、65 年(於民國 43 年 12 月底前)及行醫滿 70 年以上，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在行醫期間未曾停業、歇業且未曾受表揚之醫師向本會報名，以憑轉報全聯會於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第 72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說明：(一)退除役醫師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者，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得以自取得總統任官令或軍醫任職令之日起至退役之日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民國 57 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 58 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三)請符合資深醫師表揚資格之會員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向本會報名。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詢問電話：07-2212588

**【會員結婚賀儀 6000 元】**，請會員攜帶戶政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正本、印章及身份證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

**【生育祝賀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攜帶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印章及身份證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

二十、主旨：本會舉辦第十屆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比賽日期：108年8月18日(星期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  
 (二)比賽地點：十全國小活動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1局31球決勝。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團體組：每隊6人採三戰二勝制。  
 (2)錦標組：建議球齡一年以上報名，具有挑戰性，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  
 (3)挑戰組：不限球齡，只想以球會友，前三名頒發獎品。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8月2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理事長 賴聰宏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10屆羽球賽】報名表

<b>團 體 組</b>	隊別名稱	隊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聯絡電話：	2.	5.	
			3.	6.	
<b>錦 標 組</b>	姓名：	生日：	<b>挑 戰 組</b>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完整一案，請各院所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5. 26. 高市衛醫字第 10833898000 號函辦理。

(二)「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官網(網址：<https://mcia.mohw.gov.tw/openinfo/B100/B101-1.aspx>)，點選下載。

(三)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若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衛生局轉衛生福利部更正。

二、主旨：轉知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以及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及訓練機構名單，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5. 28. 高市衛醫字第 108339290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事項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美容醫學資訊專區)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有關本市校園因應類流感群聚事件發生開立使用「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投藥通知書」等事宜，請各醫療院所辦理，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5.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41364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疾病管制署「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之「同一流感群聚事件倘有新發病個案出現，可開立治療性用藥予該個案使用，並由公費藥劑支應」之規定，爰該通知書適用對象定義為校園因應類流感群聚事件發生，經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通報疾病管制署成立後之新發病且尚未就醫個案，不溯及同日但在通報前之個案。

(三)醫師依專業判斷且病患未出示該通知書時開立自費藥劑，經病患事後要求退費，可不退費。

(四)醫師開立公費藥劑應填寫「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申請表」備查並於 MIS 系統回報，符合該通知書之個案使用適用「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並須填入群聚編號，該通知書下聯經醫師填寫後由病患繳回學校保健單位。

四、主旨：轉知為防堵本市登革熱疫情擴散，請持續加強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及 T. O. C. C. 問診，俾利防疫工作及早介入，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5. 3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4237200 號函辦理。

(二)108 年截至 5 月 31 日為止，本市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共計 5 例，包含近期三民區發生群聚疫情的登革熱第 4 型 4 例，其臨床症狀為或不典型，籲請醫療院所提高對登革熱通報警覺性，並降低登革熱通報標準，診療病患時如遇發燒患者，務必積極落實 T. O. C. C. (國內、外疫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有群聚情形)，若遇登革熱疑似症狀個案時，請多利用登革熱快篩 NS1 試劑協助診斷並立即通報，方能及早啟動相關防疫機制，並請各區衛生所及相關公會，據以轉知轄區基層診所。

(三)有關登革熱通報檢驗、疫情訊息及預防方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高雄市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查詢及下載運用。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6. 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343194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有關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4月30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8年7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34項）案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6. 4. 高市衛藥字第 108342941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特殊材料/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8/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七、主旨：轉知總統108年5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101號令公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一案，請會員確實遵守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6. 6. 高市衛醫字第 10834305600 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登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424 號(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129/2/>)。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之藥品品項，健保署將於108年6月1日將該等藥品之健保之付價暫改為「-」，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6. 13. 全醫聯字第 1080000709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誤申報未生產或未輸入達 5 年之藥品品項，遭健保署核刪藥費，將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及健保用藥品項異動及查詢檔等外部可下載檔案將該等藥品品項之價格改為「-」，並於全球資訊網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之欄位新增備註「未生產或未輸入達 5 年，該品項目前無法申報」。  
(三)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每月例行更新之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位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新增未生產或未輸入達 5 年之註記欄位，並修正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欄位格式說明。  
(四)醫事服務機構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無法申報此等藥品之費用，若許可證持有廠商恢復生產或輸入該藥則可函健保署，醫事服務機構則可繼續申報該等品項。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檢送「同日執行2次以上電腦斷層(CT)檢查適當性」、「申報免疫球蛋白E IgE(12031C)申報之適當性」、「糖尿病用藥給付規定管理」、「心臟超音波異常管理」和「腹部超音波檢查適當性」等5項案例回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6. 13. 全醫聯字第 1080000743 號函辦理。  
(二)為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及合理健保給付，健保署建置以病人為中心「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重要檢驗檢查項目結果共享制度」，採取主動提醒功能，供醫師看診時能同時掌握病人用藥、檢查(驗)資訊及手術內容，以落實「雲端共享，健保節流」之理念，共同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三)基於尊重醫療自主性的前提下，若屬必要執行，請醫師於病歷上詳細記載，另健保署亦將利用大數據分析篩異管理，以積極防弊。

理事長 賴 聰 宏